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10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煥榮

紀錄：許玲瑛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及第 26 條，經社文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公政公約第 1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1 條(人民自決權、原住民族自決權)

(一)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有關原住民族自決權，建請原民會補充獵槍案件(原住民族狩獵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罪、無罪的相關統計數據資料。
2. 建請原民會將農委會今(108)年 7 月發布施行之「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納入國家報告中。
3. 建請原民會補充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有關原住民族自決權之歷次會議決議重點。
4. 目前有關落實「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之相關議題報告呈現方式，是用文字描述並列舉案例，是否有可能改用圖像或地圖式的方式，呈現目前原住民族部落在傳統領域面臨來自政

府及財團各種開發案涉及上述諮商同意權爭議之現有案例(如台東知本光電案)，以為統整式之整理。

5. 建議內政部刪除經社文公約點次 9 有關難民法部分。(其他報告內容已呈現，於此無庸重複)

(二) 吳委員志光

建請原民會補充部落公法人制度目前之配套措施及實施現狀(包含已屬部落公法人之數量)。

(三) 翁委員燕菁

呈現圖像是要讓大家迅即知道目前問題之複雜性，突顯原住民族部落在爭取自治地位上，不論是地方政府的開發案或財團的投資案，均面臨諮商同意的問題。至於這些爭議案例之內容，不用俟有具體處分及措施後才呈現於報告中，建議原民會可以圖像方式依爭取中、已核准或是有爭議之案例(包含爭議點為何)，輔以顏色區分，呈現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所面臨的問題。

(四) 黃委員煥榮

建請原民會將原住民族自決權部分與公政公約第 27 條做連結，統整相關資料並藉由圖像呈現。

二、公政公約第 2 條(落實公約效力的法令檢討)

(一)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款救濟權利部分，建請各相關機關補充並整理人民權利受侵害時應如何救濟。
2. 從人權事務委員會個人申訴案例顯示，救濟權利多數在處理轉型正義問題，並衍生出注重追求真相、對加害者究責、賠償及恢復等權利。建請補充轉型正義相關資料並加入報告內容，例

如促轉會雖撤銷一些不當審判，但在追究加害者責任部分，目前救濟管道是關閉的。

3. 建請各機關補充當權利受侵害時得使用司法或其他救濟之程序，並提供會阻礙既有救濟程序之救濟有效性相關資訊。

(二) 翁委員燕菁

公政公約第 2 條部分，目前報告內容僅呈現檢討法令一事，建請各相關機關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締約國根據第 40 條提交之條約專要文件準則」之規定，補充關於有效救濟方式之內容(不限司法上之救濟，如吳委員志光所提請願等也應列入報告內容)，例如就人民得否直接主張公約提起救濟? 公約是否具有司法備位性之效果、以及如何讓此備位性發揮作用等，予以補充說明；且請各相關機關就人民能否採取司法救濟外之其他救濟權利(如向監察院陳情、請願等)，讓各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能就該爭點進行檢討、改進；及如何讓人民知道其所擁有的救濟權利，以利人民勇於爭取，予以補充說明。

(三) 吳委員志光

有關上述台灣人權促進會所提第 3 點意見，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及各機關補充人民權利受侵害時，除了傳統司法救濟之外之其他管道，人民有哪些制度內的管道可以救濟(含廣義的救濟程序)，例如請願、陳情制度、訴諸監察委員、民意信箱……等。

(四)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

對轉型正義受害者而言常涉及賠償問題，但獲得賠償需係以不法裁判為前提，但此賠償問題卻因現行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及

時效之規定，而導致實際上求償變得困難，轉型正義無法完全落實。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視國家賠償制度之實質障礙。

三、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及第 26 條(憲法及反歧視法律)

(一)黃委員煥榮

1. 有關公政公約表 1 公部門首長性別比例部分，建請人事行政總處加入政務官及副首長之性別比例。
2. 建請銓敘部修正公政公約表 2，本表應強調男女之對照比較，而非針對政務人員、簡任等各階層同性別人數之比較。
3. 公政公約點次 24.5 部分，建請內政部補充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登記之統計數據。

(二)吳委員志光

1. 公政公約表 2，建請銓敘部予以修正，將警消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分列(因警消男女人數差異大，列入會失真)，並呈現簡任、薦任及委任之性別比例。
2. 公政公約表 9，建請通傳會精確分類涉及性或性別之申訴案件類型，是單純分級不妥或其他，在概念上才可更精確。
3. 公政公約點次 40 建議法務部補充民間團體倡議「未得同意性交罪」之立法可能性；以及補充刑法第 228 條權勢性交罪從實務來看，起訴及判決案件數量均極低，無法突顯出問題，現行之構成要件是否將進行檢討之說明。
4. 公政公約點次 35.1(1)，祭祀公業條例並未完整落實性別平權，即使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未宣告該條例違憲，但該條例未能真正落實性別平權之問題需在本報告中真實呈現，建議內政部修正本 35.1(1)點次之內容，並增加表格呈現真正適用

祭祀公業之男女繼承比例相關統計。

(三) 翁委員燕菁

公政公約點次 24.6 部分，請財政部補充有關兩性拋棄繼承之統計數據，列出拋棄繼承的究係為債務或權利(財產)之數據(建議呈現性別與拋棄債務或權利(財產)交叉比對之數據)。

(四) 婦權基金會

公政公約表 3 部分，僅能看出女性擔任負責人公司家數，建請金管會補充女性於私部門擔任決策或管理職(如上市櫃董、監事)之相關數據。

(五)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公政公約表 8 之分類，非依「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所定事項進行統計，建請通傳會能改依該原則所定事項，進行裁罰件數之統計，並予以補充於報告中。

四、經社文公約第 2 條、第 3 條

(一)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

1. 刑法第 19 條已修正(原條文第 1 項「心神喪失」與第 2 項「精神耗弱」之用語已修正)，但刑事訴訟法並未配合修正，此已影響身心障礙者訴訟上之權利。建請司法院於報告內呈現是否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及在未修正該法前如何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訴訟權利。
2. 經社文公約點次 17.34，建請內政部補充司法院釋字第 728 號解釋雖指出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未違憲，但目前已提出該條例之修正草案，朝積極推動性別平權，以符合 CEDAW 之相關說明。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經社文公約點次 4(3)提及精神障礙者參與活動被歧視可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並進行裁罰，建請衛福部提供 2015 年至 2018 年相關裁罰之統計數據。
2. 建請衛福部補充說明我國是否有相關機制提供身心障礙者受鄰避效應歧視之團體或個人之救濟管道。

(三) 翁委員燕菁

經社文公約點次 2.1，建請外交部刪除「積極援助」用語及「0.051%」數據之文字(因其占比相較其他國家偏低)。

(四)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1. 建請教育部將經社文公約點次 12 就學權(2)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說明，就該條文最新修正內容及其修正脈絡，予以補充說明。
2. 經社文公約點次 17.4.1 及 17.4.2 僅敘及法條規範內容，未提及國家做了什麼，建請教育部補充更詳細的資料。
3. 經社文公約點次 17.11 建請教育部補充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處理程序及裁罰標準。
4. 經社文公約點次 17.12 提及「因未建立性別統計資料，……」爰『未來』將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案件增列性別統計」，建請教育部補充回應該「未來」之具體時程。

(五) 黃委員煥榮

1. 經社文公約點次 18.6，請立法院補充說明「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轉為「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後，在組織運作上之改變為何。

2. 有關經社文公約「落實性別平等」部分之內容，多為性別平等組織制度上之描述，建請行政院性平處、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相關機關簡略補充上述性別平等組織落實之成果績效(例如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數據及成效、討論的議案等)。
3. 建請教育部具體補充說明經社文公約點次 17.5 教育體系內常遇見之交叉歧視之種類(例如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跟性別間的交叉歧視等)。

五、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第 4 條及第 5 條

(一)翁委員燕菁、吳委員志光

1. 公政公約點次 48 建請行政院、國安局及國防部補充反恐相關措施，及在維護國家安全時是否有侵害人權之可能。
2. 建請行政院、國安局及國防部補充我國目前於何種條件下可宣告緊急狀態(如依戒嚴法或依憲法緊急命令之規定)；並就宣告緊急狀態後將限制人民哪些權利，以及國家在緊急狀態下仍不得剝奪人民之權利有哪些(例如生命權之保障國家不得減免)，予以補充說明。

六、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統計數據，以 2015 年至 2018 年數據為主，在定稿前若有更新資訊，請相關部會再配合修正。

七、就本次會議討論範圍，各民間團體如有意見未及於會中提出者，請以書面逕寄議事組信箱；並由議事組轉送權責機關參酌。請權責機關參酌是否依該書面意見新增補充說明，民間團體如有疑義，則於後續召開之第二輪審查會議中再予討論。

八、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

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呈現，並請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